

各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檢核表

審查單位：_____ 送審人姓名：_____

現任職級：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一、送審人資料形式審查：

實際送審成果	1.送審人所填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之內容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內容是否一致？	☐ 是 ☐ 否
	2.送審人所填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送外審查標準之規定？	☐ 是 ☐ 否
	3. <u>送審人所填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之內容(限期刊論文)，是否已送研發處檢核確認並檢附教師升等作業檢核表？</u>	(無期刊論文者免填) ☐ 是 ☐ 否
	4.實際送審成果之代表作(成果)如係合著，有無檢附合著人證明？	(非合著者免填) ☐ 是 ☐ 否
	5.實際送審成果之代表作及參考作(成果)是否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作品。	☐ 是 ☐ 否
	6.實際送審成果代表作及參考作之編排，是否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列序號一致？	☐ 是 ☐ 否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所列代表作與參考作之論文名稱、出處、卷期刊號、出版年月、合著人等資訊是否與實際送審成果之實體內容所載一致？	☐ 是 ☐ 否
	8. <u>代表作如持刊物接受證明(接受函)送審，該證明是否已敘明日期且預計刊登日期未逾一年？</u>	(以刊登之代表作送審者免填) ☐ 是 ☐ 否
	9. <u>擬升等職級前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u>	(本職級第一次申請升等者免填) ☐ 是 ☐ 否
	10.專門著作如以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取代，其內容是否依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格式撰擬？(註3.)	(無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免填) ☐ 是 ☐ 否
	11.國內舉辦之研討會論文如列為參考作，其實際送審成果之內容除本文外，是否附具該研討會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之封面、目錄、出版版權頁等佐證資料。	(無研討會論文者免填) ☐ 是 ☐ 否

	12.參考作如係研討會論文，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期刊卷期」欄位內是否已填列ISBN 碼並與實體內容所載相符。	(無研討會論文者免填) ☐ 是 ☐ 否
--	--	--

備註：

- 1.以上項目內容之檢核情形如有任一檢核為”否”者，應檢還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程序。
- 2.各項目內容檢核情形皆為”是”時，始得續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提學院教評會審議。
- 3.有關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技術報告，或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體育競賽領域等作品或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其內容皆有一定格式，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四

檢核人員簽名	
院辦專責人員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教評會委員

二、教評會之審議：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一)組成	1.是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成學院教評會 (1)學院教評會成員總數：_____人，上限規定之法規名稱(或院務會議通過之會期)：_____。 (2)院務會議產生推選委員之會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3)本學期學院教評會成員，教授：_____人，副教授_____人，教授人數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2.承上題，是否遴聘校內(其他學院)或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為學院教評會委員？ (1)院務會議通過之會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2)簽奉校長核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者免填) ☐ 是 ☐ 否
	3.學院教評會審議教授升等案時，如教授人數不足，是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組成該案件之臨時教評會。	(依本項目1之內容檢核，其教授級委員之人數，已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免填) ☐ 是 ☐ 否
	4.承上題，是否遴補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為學院教評會臨時委員？ (1)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2)簽奉校長核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者免填) ☐ 是 ☐ 否
(二)開議	1.審議本升等案期間，學院教評會委員是否皆有三分之二 <u>且至少五人</u>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是 ☐ 否
	2.教評會委員涉及應予迴避之事由，是否依規定迴避？	(無者免填) ☐ 是 ☐ 否
(三)不通過升等之處置 【已通過升等者，本項目免填】	1.學院教評會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是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是 ☐ 否
	2.學院做成不通過升等之公文書中，是否加註送審人不服審議結果之救濟教示規定。	☐ 是 ☐ 否

三、送校教評會複審資料：(一)~(七)為學院教評會審議時之建議內容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一)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1. 會辦課務單位已核章。 2. 系教評會審議之相關欄位已實填寫，召集人並簽章。 3. 學院教評會審議之相關欄位已覈實填寫，召集人並簽章。	☐ 是 ☐ 否
(二) 「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總表」	送審人已簽名之影本乙份。	☐ 是 ☐ 否
(三) 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	送審人已簽名，系教評會召集人已簽章之影本乙份。	☐ 是 ☐ 否
(四) 實際送審成果外審意見表	1. 外審委員簽名之正本留送外審查單位密存備查。 2. 繳交外審委員簽名遮蔽後之影本	☐ 是 ☐ 否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甲表1份〔送審人已簽名，並已粘貼相片，且含履歷表內法令依據所繳驗之證件影本(文憑送審須附歷年成績單，國外學歷另附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入出境證明)〕	☐ 是 ☐ 否
(六) 實際送審成果之實體內容	專門著作或以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者：一式五份，送人事室一份即可。	☐ 是 ☐ 否
(七) 外審委員名單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學院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 <u>以隨機</u> 排序後，交教務處依序密送五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是 ☐ 否
(八) 本作業程序檢核表及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1. 本表所列各檢核項目、內容皆已完成檢核。 2. 學院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是 ☐ 否
檢核人員簽名		
院辦專責人員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